

山东艺术学院学生校外写生考察安全责任书

为了保证我校学生校外写生考察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守则》和山东艺术学院《关于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规定》，进一步加强学生校外写生考察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制定《山东艺术学院学生校外写生考察安全责任书》。

1、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合理安排学生参加教学计划内的校外写生考察活动。二级学院提出校外写生考察申请后，报学校教务处审批，教务处审核批准后，各二级学院按照教学计划安排学生进行校外写生考察活动。

2、在参加校外写生考察前，二级学院要对学生和教师集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、交通安全、写生考察安全、活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，与学生签定《山东艺术学院学生校外写生考察安全责任书》，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。

3、在校外写生考察期间，二级学院安排指导教师（在编在岗）全程带队指导学生写生考察，与校外写生考察单位/地方进行协调沟通，做好对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4、学生应积极接受学校安排的校外写生考察安全教育，遵规守法，在写生考察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和单位/地方的各种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，一切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活动，不盲目擅动，不违规操作，确保安全。

5、学生在校外写生考察期间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认真履行公民的责任和义务。要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骗，注意交通安全，不饮酒、不酒后驾车、不寻衅滋事、不做任何违法犯罪或者危害他人的事情，严禁一切危险、违法活动。学生在校外写生考察之余外出，必须征得带队指导教师的同意，确保自身安全，以防意外事故发生。

6、二级学院和学生应自觉遵守安全责任书的有关规定，并请家长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有关方面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自防、自救能力。

7、学生校外写生考察期间，发生违法犯罪、扰乱社会治安行为的事件，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学生返校后终止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二级学院和学生各留一份,双方签字后生效

带队指导教师签字:

带队指导教师情况及联系方式:

二级学院院长签字(盖章):

二级学院书记签字(盖章):

学生签字(以班为单位):

年 月 日